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科伦宁辉”)(前两者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延长其所持有川宁生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下称“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科伦药业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159,805.33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科伦宁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3层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限售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限售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3、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直接持有股份		股份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年)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控股股东新获得的股份,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承诺。

(二)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在上述锁定期内,控股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若违反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承诺延长限售期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5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7),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增持总金额310.02万元;袁鹏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增持总金额51.17万元;吴昌昊先生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增持总金额26.13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后,袁其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吴昌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暨《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未披露其它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暨《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增持金额拟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九)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6,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73,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超过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情况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金额(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其荣	0	0.000%	588,500	3,100,179.00	588,500	0.069%
袁鹏	0	0.000%	98,000	511,700.00	98,000	0.011%
吴昌昊	0	0.000%	50,000	261,300.00	50,000	0.006%
合计	0	0.000%	736,500	3,873,179.00	736,500	0.086%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5-07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24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L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57.07万元
产品期限	186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____

● 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9期L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华园支行	5,000.00	2025/6/12	2025/12/15	2.24	5,057.07	57.07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风险提示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5-04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史志强先生、郭婧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春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宋杰先生接替郭婧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公司2025年财务及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志强先生、宋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齐春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杰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沧州大化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宋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雷学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雷学果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雷学果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致。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雷学果先生,1986年6月出生,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曾任中建八局四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中建八局四公司青岛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建八局浙江公司杭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无锡建融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32.0000万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就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培训地点:托普云农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线上参会相结合;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刘玉飞;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解答培训对象问题的形式开展,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于2025年度发生重大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和剖析,详细对比了相关条款较之前年度的修订情况,加深了培训对象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理解。

三、公司配合情况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准确和深层次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托普云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玉飞	励少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5-04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普天”)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征收补偿总价为6,237,758元,现就本次征收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征收主体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苏)国衡(2025)征字第006-O1号](以下简称“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显示,为顺利开展征收事项,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价值时点,对南京普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总测绘面积606.78㎡,其中砖混面积(建筑面积)598.8㎡,简易面积7.98㎡,均未办理权属登记。经评估,被征收房屋(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获得的征收补偿价值为4,666,449元,室内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为347,304元,附属物评估总价为104,057元,估价合计为5,117,810元。

二、补偿奖励款情况

除上述估价外,根据《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第318号)和《秦淮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秦政规(2020)1号),征收部门给予公司政策奖励补助等款项共计1,119,948元。

综上所述,本次被征收房屋估值及补偿奖励合计为6,237,758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2.25亿元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正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安县城镇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1,224,750,000元/25年;

5. 服务时间:25年,其中建设期0.5年(含同步实施的改扩建与运营),运营期25年;

6. 服务范围:(1)存量资产盘活及固定资产投入:本项目通过对存量环卫资产(21座中转站、25座公厕及其他构建筑物)购置、建筑垃圾治理(暂存)中心改扩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进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专项为正安县提供环卫作业服务。(2)正安县县城区和各乡镇集镇区域内全部主次干道、支路、小街小巷、楼道、公园、坝、人行道和农贸市场等,县城区有正规物业管理的小区和集镇部分小区除外。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guizhou.gov.cn/)的《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正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5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岑国建、李清、梁光伟、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0%;岑国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李清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梁光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合资公司主要开展塑料齿轮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佛山市中大力信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6MAK3MGHU3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6日

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陈大滘工业小区创业一路1号太火鸟顺德DESTECH设计科技联合加速基地B座2楼23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爱国	是	1,510,000	1.20%	0.56%	2025.1.21	2025.12.15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1,500,000	1.19%	0.55%	2025.3.26	2025.12.15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爱国	是	1,700,000	1.35%	0.63%	2024.4.24	2025.1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710,000	3.74%	1.7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爱国	126,000,000	46.45%	37,230,000	32,520,000	25.81%	11.99%	0	0	0	0
合计	126,000,000	46.45%	37,230,000	32,520,000	25.81%	11.9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王爱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王爱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